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三年。现该授信额度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到期，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及土地作抵押，同时，公司以持有的铁西百货 99.82%股权提供质押，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，期限三年。

拟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为：

房产 103,400.22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99,188 万元；

土地 15,638.51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33,900 万元；

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3,088 万元。

拟用于质押的股权为：

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铁西百货 99.82%股权。

鉴于公司与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城置业”）正在就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.82%股权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因此公司特向莱茵城置业承诺：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.82%股权交割给莱茵城置业前完成对标的资产质押状态的解除工作。

如上述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

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7 日